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 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KZZB-2024042）

磋商文件

采购人：阿图什公路管理局（盖章）

代理机构：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908-4233034

日期：2024年5月

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栏

招 标 人:阿图什公路管理局（盖章）

项目名称：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代理机构：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本采购项目磋商文件已报备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一 总则.....	35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7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8
四 比较与评价.....	39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服务要求.....	4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4
一 合同协议书.....	54
二 合同条款.....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20日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ZZB-2024042

项目名称：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99600.00

最高限价（元）：1440000, 159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标项一）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标项二）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159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3）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的完税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20 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图什公路管理局

地 址：阿图什市帕米尔东路 62 号

联系方式：138994843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 3 院

项目联系人：贾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08-42330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KZZB-2024042
2	采购人信息	单位：阿图什公路管理局 联 系 人：西先生 联系电话：1389948433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克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新疆阿图什市帕米尔路西3院 联系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908-4233034
4	服务期	一年
5	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	采购内容	标项一：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标项二：机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7	最高投标限价	标项一、二：投标报价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3%。最终按实际维修清单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1599600元。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最高限价）。
8	资金来源	2024年度财政资金
9	招标方式	竞争性磋商(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10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3) 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的完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供应商信用 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址: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 公告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合理安排时间踏勘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15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
16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根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6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 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 10000.00 元 大写: 壹万圆整 标项二: 1000.00 元 大写: 壹仟元整 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形式提交的, 应在投标截止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汇款凭证作为该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依据。 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 截止开标时间, 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户名: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30456301040005069 行名: 中国农业银行阿图什市天山分理处 行号: 103893045636 联系人: 帕女士

		电话：0908-4220265 15809081090 （备注：必须写清楚 xx 公司 xx 项目保证金） 二、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资料（招投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后）： 1、投标企业：待开标完成后，未中标企业 3 个工作日内政资中心将收取的项目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企业基本户退回。 2、中标企业：需提供已签订合同复印件一份，复印件每页需加盖企业鲜章（并携带合同原件，由中心工作人员核对后退还）。 三、其他特殊情况处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投标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	投标文件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u>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u>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912283463@qq.com，接收人：贾先生 联系电话：0908-4233034 “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采购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a. 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b.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政采云线上平台，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履约保证金形式：对公转帐、电子保函(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履约保证金收款人：阿图什公路管理局
28	磋商文件领取	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3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磋商文件→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磋商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29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注：1、属于上述企业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本项目所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 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30	注：	1、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各投标单位进行二次报价（磋商），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作为评审价。 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5、投标供应商须按照对应的包号参加投标，即按包号进行投标。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期（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人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 标包划分：

3.1 本项目划分：2 个标包。

4. 招标方式：

4.1 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计价方式：

5.1 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下浮率计算。

6. 评标办法：

6.1 本次招标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 投标人资格：

7.1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

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 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代理费

12.1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费。

13. 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 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5 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 (2) 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 (3) 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磋商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磋商文件的组成

16.1 磋商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 16.1 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 磋商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3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8. 磋商文件的发出

18.1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及招标答疑等均应报相关部门备案后，方可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6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 (3) 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 (4)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的完税证明;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 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3) 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 (8) 服务团队配置(格式自拟)
- (9)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0) 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

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 磋商报价

22.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3%。

22.2 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 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以最终磋商报价下浮率作为评审价。

22.4 磋商报价应包括：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标的标明的服务、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及其配套技术服务等的所有费用。（报价的补充规定，见本须知前附表。）

2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6 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7 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 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服务要求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9 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0 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1 任何因中标人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中标人按一定比例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2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 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4 条规定执行。

(四) 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做废标处理；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3)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

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bfb”格式）：

a. 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912283463@qq.com，接收人：贾先生，电话：0908-4233034）

b. 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 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 开标邀请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 开标程序（先资格、商务技术后报价）

(1) 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 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 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8)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 20 分钟。如未及时签字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 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 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 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5%，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大分值

其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此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以最终一轮的投标报价价格（下浮率）进行计算）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36.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 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 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 废标

39.1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 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成交通知书

42.1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克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 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 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3%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项目本地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具体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 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 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 质疑和投诉

4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我公司参加了____年__月__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____年__月__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____年__月__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 投诉请求。

附件：

1.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 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 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__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二）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三）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二）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三）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四）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 （五）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 （六）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七)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一)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二)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磋商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比较和分项打分相结合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避免纯技术或纯经济的倾向。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响应文件，包括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磋商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磋商小组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随机抽取的有关方面的专家 3 名或以上组成，磋商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专家从当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磋商小组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磋商小组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磋商小组职责

3.1 审查磋商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磋商小组义务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 本次评标首先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响应文件作废标处

理；

5.2 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 评标报告与推荐成交候选人

5.3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5%，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服务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大分值

其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此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以最终一轮的投标报价价格（下浮率）进行计算）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法第二十五条，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 资格性审查:

6.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审查标准 (适用于资格后审)	1	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3	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年的完税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7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评审结果“√”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 如不合格, 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6.2 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 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

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 符合性审查

7.1 评审细则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	×
审 查 标 准	1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报价未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		
	3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4	投标文件内容签章齐全无遗漏。		
	5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6	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服务要求。		
	7	完成期限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售后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投标文件封面写清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评审结果：须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7.2 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

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 投标人可在现场 20 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 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20 分钟。

8.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 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 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

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 评标委员会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 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 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磋商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 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 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5分)	价格 (下浮率) 分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大分值 其中: 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此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以最终一轮的投标报价价格(下浮率)进行计算)	15分
商务部分 (57分)	企业规模	提供公司简介及相应厂地图片资料得 1 分。	1 分
	相关业绩	1. 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两年类似项目业绩一个得 1 分, 业绩最多得 5 分。 注: 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和验收单复印件。 2. 近三年修理修复公路养护特种设备 5 台/辆的得 2 分, 每增加 3 台/辆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注: 公路养护特种设备分类包括但不限于: 洒水车、扫路车、除雪车、保温车、高空作业车、护栏抢修车、灌封机、各类工程机械等; (需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	10 分
	企业履约能力	近三年所承接的车辆定点维修服务工作获得采购好评, 每获得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须提供采购人盖章出具的满意度资料)	6 分
		供应商具备柳工、徐工、沃尔沃、凯斯、杰西博(JCB)、宇通客车、江铃自卸车、福田自卸车、依维柯工程车、豪沃自卸车中任意一个工程机械售后服务或提供专用配件授权书, 每获得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分
	场地设施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场地面积, 600 平方米得 2 分, 每增加 400 平方米得 1 分, 最多得 7 分(备注: 根据需求提供生产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发票)需提供场地照片。	7 分
	人员技术	根据供应商拥有的质量检验员数量区分等级得分, 每拥有一名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备注: 须提供主管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员证复印件)	3 分
		根据供应商拥有的高级工及以上、中级工数量区分等级得分。在 2 名高级工的基础上, 每多拥有一名高级工得 2 分, 最高得分 8 分; 在 3 名中级工的基础上, 每多拥有一名中级工得 1 分, 最高的 5 分。(备注: 须提供国家职业技能相关鉴定机构认定的证书复印件及每月银行发放工资的流水证明及单位近 6 个月社保证明) 注: 以上资格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提供完整的复印件。	13 分
	维修设备	1. 根据供应商拥有发动机故障检测设备、拥有电脑板检测得 1 分。	1 分
		2. 供应商拥有举升机 1 台得 1 分, 每增加 1 台得 0.5 分, 最高 3 分	3 分
		3. 供应商拥有大梁校正仪得 1 分	1 分

		4. 供应商拥有四轮定位设备得 1 分	1 分
		5. 供应商拥有大灯检测设备得 1 分	1 分
		6. 供应商拥有烤漆房得 1 分	1 分
		7. 供应商拥有刹车制动检测仪得 1 分	1 分
	注：以上均须提供设备清单、合同、发票复印件及实地照片。		
技术部分 (28 分)	企业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情况，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规章制度健全、计算机管理系统完善、建立明确的责任制的得 6 分；管理机构设置欠合理、规章制度不明确、计算机管理系统不完善、责任制度不明确的得 3 分；管理机构、规章制度、计算机管理系统、责任制无相关规范的得 0 分。	6 分
	质量保证	大修竣工的车辆或总成质保期定为 20000 公里或 100 天得 1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5 天或 1000 公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5 分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半小时以内，上门服务到达时间 2 小时以内，紧急情况下实行 2 小时内应急救援服务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承诺配合参与车辆维修应急保障组和应急保障方案并派出人员伴随保障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承诺车辆故障地点距阿图什公路管理局为中心 300 公里内提供免费出厂救援费或拖车救援服务（大中小型机械车辆：各类工程机械、小型车辆，大中型货车等）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5 分
		紧急情况下小修保养 3 小时内完成，总成修理 12 小时内完成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 分
		承诺每月定期派 1 名或 1 名以上高级工前往所属分局对所属机械车辆免费检查车辆故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备注：

1、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附：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下浮率）/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最大分值

其中：评标基准价（下浮率）=1-最高投标报价（下浮率）

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1-投标报价（下浮率）（此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以最终一轮的投标报价价格（下浮率）进行计算）

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综合评估分。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成交候选人。

4、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5、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预算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做为废标处理。

12. 无效投标条款

12.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 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 CA 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 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 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 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 被暂停营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 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 投标人使用相同的 MAC 地址进行报名的;

(14)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15) 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各项单价均不得高于磋

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 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 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 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公共资源交易监督部门核准的；

(8)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1、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2、服务期限：一年。

3、服务要求：1、因该项目涉及分局所有机械车辆维修，中标单位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3 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之后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立即提供相关维修和保养服务。

4、由供应商负责对采购车辆进行保养、维护，因公路养护作业的特殊性，供应商需要安排人员、车辆为因故障无法移动、不便于到修理厂维修的机械车辆提供厂外维修服务。阿图什公路管理局目前管养路段分别为三县一市（阿合奇分局管辖里程：省道 306 线 K146+000——K219+155，73.155 公里，国道 219 线 K1909+170——K2054+000，144.83 公里，国防专线 Z660 线 K0+000——K77+750，77.75 公里，共计：295.735 公里。乌恰分局管辖里程省道 306 线 K39+100——K68+000，28.9 公里，国道 581 线 K0+000——K97+000，97 公里，国防专线 Z661 线 K0+000——K58+079，58.079 公里，共计：183.979 公里。阿克陶分局管辖里程国道 315 线 K2893+595——K2954+795，共计：63.5 公里，阿图什分局管辖里程国道 314 线 K1402+721——K1481+043，78.322 公里，国道 315 线 K2987+859——K3136+666，148.807 公里，共计：227.129 公里，哈拉峻分局管辖里程国道 219 线 K2054+000——K2212+652，153.798 公里，国道 314 线 K1296+721——K1402+721，106 公里，共计：259.798 公里，总计：1030.141 公里）。

5、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车辆机械零配件是原厂配件、如无原厂配件需与甲方沟通后可提供正规生产厂家的配件，并提供符合合同签订所一致的车辆维修、保养等服务。

其他要求：

1、供应商保证及时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对车辆的维修、保养提供必要、正确和充分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培训。

2、供应商应将所维修的零配件清单、服务费用清单等交付给采购单位。

3、如因技术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4、如遇到供应商无法解决的维修问题，必须及时联系采购单位，且出具相关情况说明。由采购单位寻找第三方维修解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未经采购单位同意，禁止转交第三方维修，若产生费用及维修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

6、该项目需高级维修工 2 人，中级维修工 3 人。

标项一：共计 150 辆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	型 号	生产厂家	出 厂 日期	车 牌 号	数量(台/ 辆)
1	轮式推土机（带推雪板）		TL210H	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2011.06	新 30 工 00107	1
2	勤牛轮式挖掘机	1M³	QNL220	重庆勤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1.05	新 30 工 01483	1
3	沃尔沃履带式挖掘机	1M³	EC210B	沃尔沃建筑设备有限公司	2011.05	新 30 工 00108	1
4	沃尔沃履带式挖掘机	1.3M³	EC220ELC4	沃尔沃建筑设备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2023.02	新 30 工 02964	1
5	迪万伦轮式挖掘机	0.57M³	DX150W-10N	斗山工程机械（中国）有限公司	2023.06	新 30 工 02965	1
6	凯斯挖掘装载机		580N-4WD	凯斯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	新 30 工 00980	1
7	凯斯挖掘装载机		580N-4WD	凯斯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1.11	新 30 工 03953	1
8	杰西博挖掘装载机		3CX-4TEC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4.10	新 30 工 00106	1
9	杰西博挖掘装载机		3CX-4TEC	杰西博工程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2014.10	新 30 工 00102	1
10	柳工挖掘装载机	8.4吨	CLG778A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新 30 工 02714	1
11	柳工挖掘装载机	8.4吨	CLG778A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11	新 30 工 04599	1
12	柳工挖掘装载机	8.4吨	CLG778A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	新 30 工 02970	1
13	徐工挖掘装载机	7.6吨	XC8-C257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	新 30 工 02993	1
14	徐工挖掘装载机	7.6吨	XC8-C2570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	新 30 工 04701	1
15	轮式装载机	3m³	ZLM50E-5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09.03	新 30 工 01486	1
16	轮式装载机	3m³	CLG85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09.08	新 30 工 00101	1
17	轮式装载机	3m³	CLG85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0.10	新 30 工 04374	1
18	轮式装载机	3m³	CLG85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	新 30 工 00101	1
19	轮式装载机	3m³	CLG856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6	新 30 工 03952	1
20	轮式装载机	3m³	957Z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	新 30 工 01485	1
21	轮胎式装载机(带推雪板)	3M³	LW500HV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9	新 30 工 02851	1
22	轮式装载机（带推雪板）	3m³	LW500HV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07	新 30 工 05412	1
23	滑移装载机（带铤刨机、抛雪机）	0.5m³	CLG385B	广西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3.06	新 30 工 02969	1
24	滑移装载机（带铤刨机、抛雪机）	0.5m³	CLG385B	广西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3.06	新 30 工 02968	1
25	滑移装载机（带铤刨机、抛雪机）	0.5m³	CLG385B	广西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2023.06	新 30 工 02967	1
26	轮式平路机		CLG418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06		1
27	综合养护车	8.295T	GXZ5080TYH	湖南高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	P-07007	1
28	综合养护车	8.295T	GXZ5080TYH	湖南高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1.07	P-06727	1

29	沥青路面养护车	8T/h		成都通途交通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2012.03	C-18173	1
30	综合养护车	8T/h	XTG5122TYH	湖南湘路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14.08	P-06944	1
31	沥青拌合料保温车	6.17吨	LMT5255TYHBSX	浙江美通筑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11	P-15276	1
32	沥青灌缝机		LD-Z650Y	河南路大公路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4.06	乌恰	1
33	路面灌封机		LQ-ZQ500	湖南康琪机械有限公司	2023.06	阿图什	1
34	自行式沥青灌缝机		LD-X650D	厦门宇电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3.06	阿合奇	1
35	除雪撒盐车	三板	QDZ5250TCXZH	重汽集团专用汽车公司	2011.07	P-06831	1
36	除雪车	三板、撒盐装置	DD5253TCXBLD	丹东黄海特种专用车有限责任公司	2021.06	P-12240	1
37	多功能除雪车	17吨	HZV5251TCXD6ZL	山东汇强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	P-19831	1
38	绿叶牌洒水车(带护栏清洗装置)	7T	JYJ5163GSS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1.06	P-06615	1
39	洒水车(带护栏清洗)	15吨	XZL5250GSS5D	湖北新中绿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7.11	P-13348	1
40	中联牌扫路车	3.4m	ZLJ5164TSLE4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09	P-10259	1
41	垃圾运输车	3.8	HLW5081ZX X5EQ	湖北李威汽车有限公司	2018.09	P-12951	1
42	全液压振动压路机	4.5T	YZC4.5H	江苏靖江骏马厂	2011.11		1
43	全液压振动压路机	4.5T	YZC4.5H	江苏靖江骏马厂	2013.06		1
44	振动振荡压路机	4.5T	YZDC4.5H	江苏骏马压路机机械有限公司	2016.03		1
45	振动压路机	3吨	XMR303IV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		1
46	东风牌多用途货车	5座/0.5吨	ZN1033UBN4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1.12	P-24795(阿克陶分局)	1
47	江铃箱式运输车	5座/0.5吨	JX5025XXYMS1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2013.05	P-47563(阿图什分局)	1
48	江铃箱式运输车	5座/0.5吨	JX5025XXYMS1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2013.04	P-47897(乌恰分局)	1
49	多用途货车	5座/0.6吨	QL10202DWR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88071(阿克陶分局)	1
50	多用途货车	5座/0.6吨	QL10202DWR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88107(阿图什分局)	1
51	多用途货车	5座/0.6吨	QL10202DWR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88117(哈拉峻分局)	1
52	多用途货车	5座/0.6吨	QL10202DWR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80127(哈拉峻分局)	1
53	多用途货车	5座/0.6吨	QL10202DWR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88129(阿合奇分局)	1
54	骐铃多用途货车	5座/0.5吨	JML1030C1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11	P-88801(局机关)	1
55	骐铃多用途货车	5座/0.5	JML1030C1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11	P-88365(局机关)	1

		吨					
56	骐铃多用途货车	5 座 /0.5 吨	JML1030C1 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 11	P-88139（局机关）	1
57	骐铃多用途货车	5 座 /0.5 吨	JML1030C1 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 11	P-88327（乌恰分局）	1
58	骐铃多用途货车	5 座 /0.5 吨	JML1030C1 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 11	P-88396（哈拉峻分局）	1
59	骐铃多用途货车	5 座 /0.5 吨	JML1030C1 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 11	P-88739（阿合奇分局）	1
60	多用途货车	5 座 /0.5 吨	ZN1035UCK 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9. 03	P-A6D55（阿克陶分局）	1
61	多用途货车	5 座 /0.5 吨	ZN1035UCK 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9. 03	P-0757C(阿图什分局)	1
62	轻型多用途货车	5 座 /0.5 吨	ZN1035UCK 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20. 10	P-6761G(阿图什分局)	1
63	轻型多用途货车	5 座 /0.5 吨	ZN1035UCK 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20. 10	P-A5A29(阿合奇分局)	1
64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10C2438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0. 04	P-05355	1
65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10C2438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0. 07	P-05952	1
66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10C2438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0. 07	P-05959	1
67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11E3204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1. 06	P-06340	1
68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11E1530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1. 06	P-06297	1
69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NJ5046XGC 2NS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1. 06	P-06802	1
70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10C2438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1. 10	P-07070	1
71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NJ5046XGC 2NS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2. 05	P-07362	1
72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NJ5046XGC 2NS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3. 03	P-08721	1
73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NJ5046XGC 2NS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3. 03	P-08697	1
74	依维柯工程车	14 座	NJ5054XGC A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4. 03	P-09790	1
75	依维柯工程车	0.5T/ 14 座	NJ5054XGC A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05	P-09448	1
76	依维柯工程车	0.5T/ 14 座	NJ5054XGC A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5. 05	P-06741	1
77	中型专用客车	10 座	NJ5046XGC ZA	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3. 07	P-18430	1
78	半挂牵引车	40T	BJ4253SNF KB-XF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2014. 09	P-06799 主	1
79	低平板半挂车		LXK9391TD P	山东梁山新科特种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2014. 07	P-3102 挂	1
80	江铃自卸车	1.5T/ 5 座	JX3043XSG 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08. 12	P-12102	1
81	江铃自卸车	1.5T/ 5 座	JX3043XSG 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08. 12	P-14048（阿克陶分局）	1
82	江铃自卸车	1.5T/ 5 座	JX3043XSG 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10. 05	P-16652（阿图什分局）	1

83	江铃自卸车	1.5T/ 5座	JX3043XSG 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10.08	P-17623（哈拉峻分局）	1
84	江铃自卸车	1.5T/ 5座	JX3043XSG 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10.08	P-16198（乌恰分局）	1
85	江铃自卸车	1.5T/ 5座	JX3043XSG 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10.08	P-17621（阿合奇分局）	1
86	江铃自卸车	1.5T/ 5座	JX3043XSG 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10.08	P-17615（阿克陶分局）	1
87	轻型自卸货车	1.5T/ 5座	BJ3043D8A BA-FC	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P-25788（阿图什分局）	1
88	轻型自卸货车	1.5T/ 5座	BJ3043D8A BA-FC	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P-C3131（乌恰分局）	1
89	江铃自卸汽车	1.5 吨/5座	JMT3040XS GA2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9.04	P-8983D（哈拉峻分局）	1
90	江铃自卸汽车	1.5 吨/5座	JMT3040XS GA2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9.04	P-9028C（乌恰分局）	1
91	轻型自卸货车	1.5 吨/5座	JMT3040XS GA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P-0207F（哈拉峻分局）	1
92	轻型自卸货车	1.5 吨/5座	JMT3040XS GA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P-6911F（阿图什分局）	1
93	轻型自卸货车	1.5 吨/5座	JMT3040XS GA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P-B4N78（阿合奇分局）	1
94	中型自卸货车	1.5 吨/5座	BJ3075DDA BA-3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	P-19505	1
95	中型自卸货车	1.5 吨/5座	BJ3075DDA BA-3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	P-19568	1
96	解放平头柴油自卸汽车	5吨	CA3121P9K 2E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011.05	P-06352	1
97	解放平头柴油自卸汽车	5吨	CA3121P9K 2E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011.05	P-06345	1
98	福田自卸汽车	8吨	BJ3168DJP HD-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	P-06618	1
99	福田自卸汽车	8吨	BJ3168DJP HD-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	P-06623	1
100	福田自卸汽车	8吨	BJ3168DJP HD-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	P-06629	1
101	福田自卸汽车	8吨	BJ3168DJP HD-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07	P-06990	1
102	东风自卸车	8吨	DFL3160BX 5A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4.08	P-09945	1
103	东风自卸车	8吨	DFL3160BX 5A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4.08	P-09932	1
104	东风自卸车	8吨	DFL3160BX 5A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2014.08	P-09960	1
105	福田自卸汽车	8吨	BJ3165DJP HA-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10269	1
106	自卸货车	8吨	DYQ3161D5 AB	城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7.10	P-12669	1
107	自卸汽车	8吨	DYQ3161D5 AB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0.11	P-14322	1
108	重型自卸车（带推雪板）	13吨	ZZ3255M36 45C	中国重汽集团济宁商用车有限公司	2011.06	P-06653	1
109	重型自卸车（带推雪板）	13吨	ZZ3257M38 47D1	中国重汽集团	2014.06	P-09943	1
110	重型自卸汽车（带滚刷）	13吨	AD5256TCX ZZ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06	P-09274	1
111	重型自卸汽车（带推雪板）	13吨	ZZ3257N38 47D1	中国重汽集团	2016.09	P-10231	1

112	重型自卸车	13 吨	DYQ3250D6 DC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1. 12	P-15095	1
113	重型自卸车	13 吨	DYQ3250D6 DC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22. 08	P-18878	1
114	柯斯达中型客车	23 座	SCT6701BB 54L	四川丰田汽车公司	2006. 07	P-03281	1
115	金龙中型客车	24 座	KLQ6668E3 A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2. 05	P-06524	1
116	厦门金龙中型客车	23 座	XMQ6668AY D4D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07	P-09937	1
117	厦门金龙中型客车	23 座	XMQ6668AY D4D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07	P-09912	1
118	宇通牌客车	28 座	ZK6816H1Z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8	P-10178	1
119	宇通牌客车	28 座	ZK6816H1Z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8	P-07324	1
120	宇通牌客车	28 座	ZK6816H1Z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8	P-10048	1
121	宇通牌客车	28 座	ZK6816H1Z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8	P-10177	1
122	宇通牌客车	28 座	ZK6816H1Z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8	P-10185	1
123	厦门金龙大客车	39 座	XMQ6879AY D4D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07	P-09926	1
124	厦门金龙大客车	39 座	XMQ6879AY D4D	厦门金龙联合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2014. 07	P-09933	1
125	宇通牌客车	39 座	ZK6876H1Z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8	P-10179	1
126	宇通牌客车	39 座	ZK6876H1Z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8	P-10180	1
127	宇通牌客车	39 座	ZK6876H1Z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08	P-10181	1
128	宇通牌大型客车	39 座	ZK6906H5Y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1	P-10249	1
129	宇通牌大型客车	39 座	ZK6906H5Y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1	P-10262	1
130	宇通牌大型客车	39 座	ZK6906H5Y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1	P-10236	1
131	宇通牌大型客车	39 座	ZK6906H5Y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1	P-10273	1
132	宇通牌大型客车	39 座	ZK6906H5Y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11	P-10256	1
133	雪佛兰多用途乘用车	7 座	SGM6474AT A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2012. 12	P-45318（阿克陶分局）	1
134	雪佛兰科帕奇	5 座	SGM6470TY XA	上海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2013. 10	P-49181（乌恰分局）	1
135	随车起重运输车	5 吨	CLW5253JS QB3	湖北程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11. 07	P-06613	1
136	随车起重运输车	10 吨	XZJ5251JS QD4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10	P-10239	1
137	随车起重运输车	10 吨	XZJ5251JS QD4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10	P-10258	1
138	随车起重运输车	3.2 吨	SCS5070JS QL6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 07	P-18935	1
139	随车起重运输车	3.2 吨	SCS5070JS QL6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 07	P-19190	1
140	随车起重运输车	3.2 吨	SCS5070JS QL6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 07	P-16035	1
141	随车起重运输车	3.2 吨	SCS5070JS QL6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 07	P-17908	1
142	随车起重运输车	3.2 吨	SCS5070JS QL6	湖北润力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2023. 07	P-16173	1
143	汽车起重机	40 吨	XZJ5391JQ Z40K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06	P-19231	1

144	护栏板抢修车	5 座	GXZ5050TQ X	湖南高翔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3.03	P-08633	1
145	护栏板抢修车	230kg	JZZ5060TQ X	江苏中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	P-07454	1
146	护栏抢修车	5 座	AD5070TQX V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9.05	P-13209	1
147	护栏抢修车	5 座	HXE5061TQ X6	徐州恒兴金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	P-18197	1
148	液压打拔一体机	230kg	DB230	江苏中泽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17.01		1
149	高空作业车	17 米	XZJ5060JG K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2011.05	P-06508	1
150	防撞缓冲车	3 座	HXE5161TF ZD6	徐州恒兴金桥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2023.07	P-19782	1
合计：							150

标项二：共计 22 辆

阿图什公路管理局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	型 号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车牌号	数量 (台/辆)
1	丰田吉普客车	7 座	CA6510A	中国一汽集团	2003.12	新 M-50111 (局机关)	1
2	丰田吉普客车	7 座	CA6510A	中国一汽集团	2003.12	P-00555 (局机关)	1
3	丰田霸道越野车	7 座	JTEJU9FJ	日本丰田汽车公司	2015.01	新 P-AX870 (局机关)	1
4	帕杰罗速轻型越野车	5 座	BJ2025	北京奔驰	2005.12	P-10202 (阿图什分局)	1
5	雪佛兰科帕奇	5 座	SGM6470TYXA	上海通用 (沈阳) 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2013.10	P-55275 (阿图什分局)	1
6	江铃全顺牌轻型客车	9 座	JX6570MC	江铃汽车股份有效公司	2009.05	P-13761 (阿图什分局)	1
7	江铃箱式运输车	5座/0.5吨	JX5025XXYMS1	江西江铃汽车集团改装车有限公司	2013.05	P-47563 (阿图什分局)	1
8	多用途货车	5座/0.6吨	QL10202DWR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88107 (阿图什分局)	1
9	多用途货车	5座/0.6吨	QL10202DWR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88117 (哈拉峻分局)	1
10	多用途货车	5座/0.6吨	QL10202DWR	庆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08	P-80127 (哈拉峻分局)	1
11	骐铃多用途货车	5座/0.5吨	JML1030C1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11	P-88801 (局机关)	1
12	骐铃多用途货车	5座/0.5吨	JML1030C1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11	P-88365 (局机关)	1
13	骐铃多用途货车	5座/0.5吨	JML1030C1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11	P-88139 (局机关)	1
14	骐铃多用途货车	5座/0.5吨	JML1030C1L2	江西江铃集团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16.11	P-88396 (哈拉峻分局)	1
15	多用途货车	5座/0.5吨	ZN1035UCK5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19.03	P-0757C (阿图什分局)	1
16	轻型多用途货车	5座/0.5吨	ZN1035UCK6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2020.10	P-6761G (阿图什分局)	1
17	江铃自卸车	1.5T/5座	JX3043XSG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10.05	P-16652 (阿图什分局)	1
18	江铃自卸车	1.5T/5座	JX3043XSG2	江铃五十铃汽车有限公司	2010.08	P-17623 (哈拉峻分局)	1
19	轻型自卸货车	1.5T/5座	BJ3043D8ABA-FC	北京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	P-25788 (阿图什分局)	1
20	江铃自卸汽车	1.5吨/5座	JMT3040XSGA2	江西江铃集团特种专用车有限公司	2019.04	P-8983D (哈拉峻分局)	1
21	轻型自卸货车	1.5吨/5座	JMT3040XSGA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P-0207F (哈拉峻分局)	1
22	轻型自卸货车	1.5吨/5座	JMT3040XSGA2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0	P-6911F (阿图什分局)	1
合计							22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二）服务期限：一年

（三）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应包括项目整体服务办公费、食宿费、交通费、人工费以及磋商文件规定以外的其他未涉及费用等，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五）验收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合同承诺的内容进行验收。

（六）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仅供参考，最终稿由供需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

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_____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 1.2.3 标的质量: 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大写: _____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最终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 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_____;

1.5.2 履行地点: 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有效授权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
- （3）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有效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银行资信证明）；
- （4）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3 年的完税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6）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备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委托人近 6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原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投标人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说明：有效社保证明复印件应加盖本单位章。

3、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须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1) 如提供本单位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影印件须加盖本单位章。

2) 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需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需盖章，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4、投标企业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的完税证明；

说明：1)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3年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说明：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6、投标人需具备在交通运输部门备案的证明文件（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表（二类）资质）；

说明：证书扫描件应加盖本单位章。

7、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8、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9、缴纳投标保证金有效凭证或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作为缴纳凭证一起装订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投标文件格式三），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银行打款凭证复印件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近三年类似业绩
- 8、服务团队配置
- 9、服务方案
-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号：

报价（下浮率）单位：%

供应商名称	报价（下浮率）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备注
	下浮率：_____ %		下浮率不得低于 3%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供应商报价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致：_____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
为：_____，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

担。

(九) 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 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规范编制等服务。

(十一) 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服务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4、技术规格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项 目 名 称 :

招 标 编 号 :

包 号 :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如有正偏离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主要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6	投标有效期：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起 至确定正式中标止不少于____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7	投标内容均涵盖招标要求及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8	同意接受本项目成果交付期或相关进度安排要求。		
9	同意接受本项目服务的各项要求。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的投标/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同意接受本项目付款的各项要求。		
12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如有）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本响应表，若评委会在评审期间，发现有虚假填写本响应表的，则 将可能被视为存在两个投标方案，评委会将按本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3. 本表内容可增加，但不得擅自删减修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近三年类似业绩（格式自拟）

8、团队服务配置（格式自拟）

9、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0、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说明：1. 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的要求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减）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减）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